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 碩士班招生簡章



97 年 12 月 3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發售	詳見簡章第 16 頁	總務處事務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 2 樓 YP209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系所.....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3
參、報名手續.....	4
肆、考試（筆試、口試時程表；考場及相關規定）.....	6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3
陸、放榜.....	14
柒、成績複查.....	14
捌、報到.....	15
玖、註冊入學.....	16
拾、獎助學金.....	16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16
拾貳、交通資訊.....	17
系所分則.....	18
（依文、藝術、醫、理工、外語、民生、法律、管理、社會科學院排列）	
附錄.....	69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0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2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74
*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75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78
*97 學年度碩士班收費標準表.....	79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81
*成績複查申請表.....	83
*具結書.....	85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87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及發售	98 年 1 月 16 日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98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至 98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及報名費截止日	98 年 2 月 19 日
寄發考生准考證	98 年 3 月 4 日
筆試	98 年 3 月 20 日
口試（甲類系所）	98 年 3 月 21 日
放榜（甲類系所錄取名單及乙類系所初試合格名單）	98 年 4 月 14 日
寄發甲類系所及乙類系所初試不合格考生成績單	98 年 4 月 14 日
複試（乙類系所）	98 年 4 月 19 日前
正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98 年 4 月 21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甲類系所）	98 年 4 月 24 日
公告甲類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8 年 4 月 24 日
備取生報到（甲類系所）	98 年 4 月 28 日
放榜（乙類系所錄取名單）	98 年 5 月 5 日
寄發乙類系所複試考生成績單	98 年 5 月 5 日
正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98 年 5 月 12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乙類系所）	98 年 5 月 14 日
公告乙類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8 年 5 月 15 日
備取生報到（乙類系所）	98 年 5 月 19 日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資料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考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四、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填表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五、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考生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八、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44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本校碩士班招生，依考試辦理方式，分為以下2類：

一、甲類：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大眾傳播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應用美術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數學系、電子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研究所、會計學系、應用統計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金融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

二、乙類：分初試、複試兩階段辦理

文學院	體育學系
藝術學院	景觀設計學系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基礎醫學研究所
理工學院	化學系、心理學系、生命科學系
外語學院	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語言學研究所、翻譯學研究所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博物館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宗教學系

※簡章所列各系所招生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公文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實際錄取名額視甄試招生缺額結果而定，並依系所規定得於本次招生補足。相關資訊考試前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之資格；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二、在職生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參閱附錄）資格之在職人員；且符合各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 【工作年資除系所另有規定外，係以取得報考學歷之學位後之專職年資起算（不包括同等學力之自學年限、當兵年限、義務役與替代役年限），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工作年資均計算至98年8月31日止。】
相關規定
一、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校院學生，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四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須附學籍核准文號），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持大四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二、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三、現役軍人、現職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四、依據教育部89年12月15日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一四九號函規定，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參、報名手續：

時間	98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00 起至 98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00 止。 ※如需修改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填表時間內完成。 ※請儘量於網路填表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報名。
方式	一律網路填表並列印、寄交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 ※考生務請於98年2月19日前完成繳費及郵寄報名資料手續，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費用	1. 1,400元。（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除外） 2. 應用美術學系應繳1,7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元） 3. 景觀設計學系應繳2,000元。（含術科測驗費600元） 4. 音樂學系各組應繳費用如下： 指揮組：4,400元（含術科測驗費3,000元）。 演奏（唱）組、作曲組、音樂學組：3,200元（含術科測驗費1,800元）。 5. 翻譯學研究所中英組及中日組初試合格考生，請於98年4月15日起至98年4月17日止，至本校報名網頁下載術科測驗費繳費單，自行至郵局繳交測驗費1,200元整。複試當日持繳費單收據至翻譯學研究所報到。 ※凡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98年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流程	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 ✓ 列印郵局劃撥單至郵局繳費 或 列印轉帳帳號用 ATM 繳費 列印報名表 ↓ 1. 於報名表黏貼照片1張(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 2. 簽名 3. 報名表背面黏貼郵局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或ATM轉帳收據 4. 記下網路報名索引號碼 ↓ 寄出資料 1. 以簡章所附之信封封面(A4) 貼在郵寄資料之信封上 2. 報名表 3. 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 4. 98.2.19前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中心，郵戳為憑；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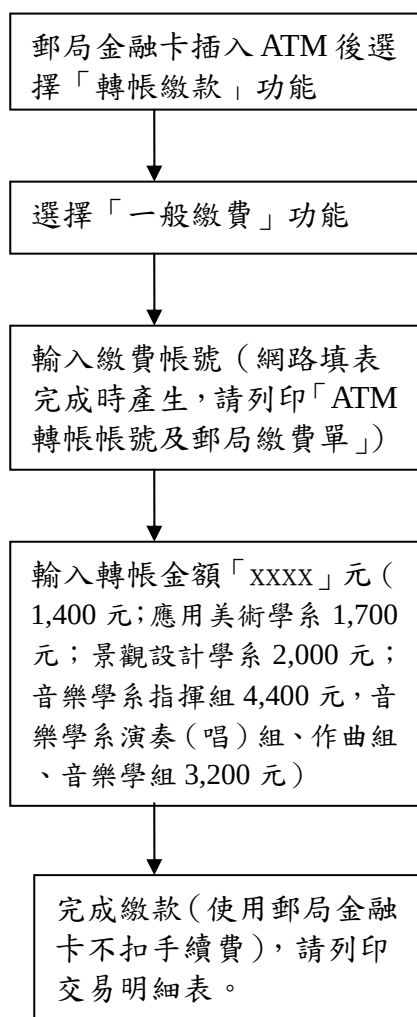
※請於填寫報名相關資料時，勾選是否同意本校依據您所填寫之通訊資料（如姓名、通訊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寄送本校其他招生或推廣教育課程相關資訊。

※完成報名手續者，本校將自98年3月4日起寄發准考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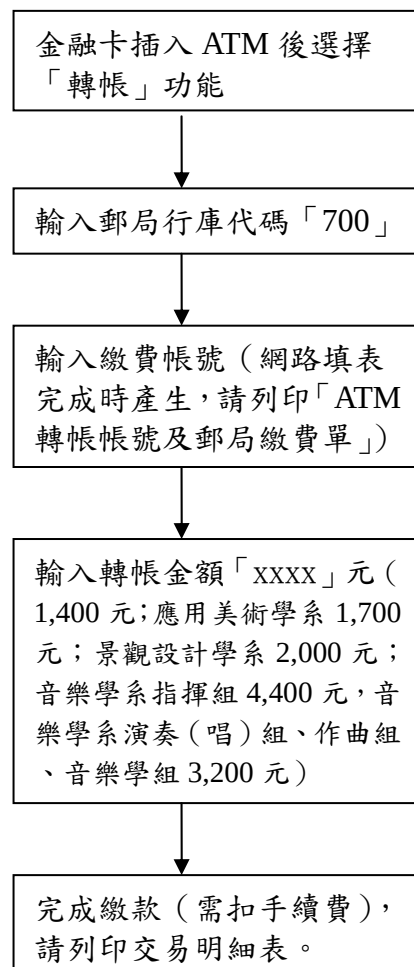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 98 年 2 月 19 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填表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填表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填表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一、筆試、口試時程表：

1.甲類招生系所：考試一階段辦理完畢。

2.乙類招生系所：初試成績達各系所碩士班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98年4月14日於本校校門口公布欄與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初試合格名單，不另行通知，請自行查閱公告，以免耽誤複試時間。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3.語文能力一科，除各系所註明僅考英文者，佔100分外，其餘各系所考試內容一律包括國文、英文，各佔50分。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是否須延後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或收聽廣播、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中國文學系	國文	專書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暨聲韻學
歷史學系	英文	中國通史	西洋通史	西洋近代史
哲學系	西洋哲學史	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中國哲學史	英文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至9：00 報到地點：文華樓LI310（士林哲學研究中心）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運動科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1：00至1：20。複試詳細時間將於98年4月14日下午於本系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體育學系運動管理學組		體育行政與管理	運動企劃與經營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1：00至1：20。複試詳細時間將於98年4月14日下午於本系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積健樓3樓中庭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大眾傳播理論	當代傳播問題	專業英文	※選考一科 社會學 心理學 政治學
圖書資訊學系甲組		讀者服務	技術服務	語文能力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圖書資訊學系 乙組		圖書館學導論	資訊科學導論	語文能力
圖書資訊學系 丙組		計算機概論	程式設計	語文能力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教育行政學	課程與教學	教育心理學	語文能力
音樂學系	音樂理論	西洋音樂史	音樂學（僅音樂學組）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僅音樂學組）
	主修（術科）考試日期：98年3月18、19日（星期三、四） 考試地點：藝術學院2樓音樂系 備註：術科考試順序及場地於考試前3天公布於本系網站及藝術學院大門前。			
應用美術學系		設計史與設計理論	創意思考（術科）	語文能力
護理學系甲組		內外科護理學	生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國璽樓2樓MD243			
護理學系乙組			※ 選考一科 產科護理學 兒科護理學 精神科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國璽樓2樓MD243			
公共衛生學系 甲組	職業衛生	環境衛生	生物統計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4日下午於本系網站公告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MD332			
公共衛生學系 乙組	管理學	健康行為科學	生物統計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4日下午於本系網站公告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MD332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臨床心理學系		心理學方法	基礎心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50%）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6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國璽樓5樓MD570			
基礎醫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40至8：50 報到地點：國璽樓7樓MD746			
物理學系		應用數學	近代物理	電磁學
化學系甲組	有機化學	無機化學	物理化學	分析化學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本系將於98年4月16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詳細複試時間及順序，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耕莘樓1樓CH119			
化學系乙組			基礎化學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00。本系將於98年4月16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詳細複試時間及順序，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耕莘樓1樓CH119			
數學系		高等微積分	線性代數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50 報到地點：耕莘樓4樓MA405			
心理學系甲組 （認知科學組）	認知心理學與 知覺心理學	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	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50%）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5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心理學系乙組 （社會與文化 心理學組）	心理學研究方法	人格心理學	社會心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5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 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心理學系丁組 （工商心理學 組）		統計學、心理測 驗與心理學實 驗法	工商心理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本系將於98年4月15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報到時間，請 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			
電子工程學系 甲組		工程數學（A） （線性代數、機 率學）	通訊工程（含類 比和數位通訊）	
電子工程學系 乙組		工程數學（B） （微分方程、線 性代數）	※選考一科 控制工程 電子學	
電子工程學系 丙組		工程數學（C） （線性代數、離 散數學）	※選考一科 計算機概論（含 計算機組織） 資料結構	
電子工程學系 丁組		※選考一科 數位系統設計 VLSI 電路設計 導論	電子學	
資訊工程學系		數學	計算機系統	軟體設計
生命科學系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複試前30分鐘。本系將於98年4月16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詳 細複試時間及順序，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館1樓LS111辦公室			
英國語文學系	英文作文	英國文學史	文學批評	美國文學史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3樓LA303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法國語文學系		法文作文	文本閱讀與分析	翻譯（中法互譯）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詳細複試時間表將於98年4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1樓LA115			
西班牙語文學系	翻譯（中西互譯）	西文作文	二十世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與文化	語文能力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5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2樓LA217 備註：1.請攜帶准考證報到。 2.口試地點、時間等詳細資料將於考前一週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日本語文學系	日本史	日文作文	翻譯（中日互譯）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98年4月15日公告於本系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1樓LA113（日文系辦公室） 備註：請攜帶准考證、身分證報到。			
德語語文學系		翻譯（中德互譯）	德語文學文本分析	德語語言學入門
	口試日期：98年3月21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9：45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1樓LA103（德語語文學系辦公室）			
語言學研究所		語言學概論	語音學	專業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下午1：00 報到地點：外語學院5樓LB505（語言學研究所辦公室）			
翻譯學研究所 中英組		國文測驗	英文測驗	中英翻譯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98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右側門直上3樓（翻譯學研究所辦公室）			
翻譯學研究所 中日組		國文測驗	日文測驗	中日翻譯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詳細時間，將於98年4月16日公告於本所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宜真學苑右側門直上3樓（翻譯學研究所辦公室）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織品服裝學系 甲組		※選考一科 社會心理學 美學概論	※選考一科 中國藝術史 西洋藝術史 設計理論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起。本所將於98年4月14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 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朝樑樓1樓走廊			
織品服裝學系 乙組		※選考一科 管理學 織品科學	※選考一科 行銷學 統計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30起。本所將於98年4月14日於本系網站公告複試 報到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 報到地點：朝樑樓1樓走廊			
餐旅管理學系 甲組		餐旅導論	餐飲製備	語文能力
餐旅管理學系 乙組		管理學	基礎統計	語文能力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與教育	婚姻與家人關係	研究方法	語文能力
食品科學系		食品化學	※選考一科 食品加工 食品微生物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營養科學系	生物化學	營養學	※選考一科 人體生理學 膳食療養學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專業英 文50%）
博物館學研究所		博物館時事評論	博物館學概論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50。9：00起口試。 報到地點：秉雅樓2樓紅色門（博物館學研究所辦公室）			
法律學系公法組		憲法	公法爭訟	行政法
法律學系民商 法組		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刑事 法組		民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學系基礎 法學組		法理學	法律史	國際人權法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系所組別	9：00 10：30	11：00 12：30	14：00 15：30	16：00 17：30
財經法律學系	※選考一科 智慧財產權法 行政法	民法	商事法	語文能力（僅考 英文，含財經法 律英文50%）
管理學研究所 甲組		經濟學	※選考一科 會計學 統計學	語文能力
管理學研究所 乙組		經濟學	※選考一科 機率與統計 微積分	語文能力
管理學研究所 丙組		管理學	※選考一科 中西文化史 藝術概論	語文能力
會計學系	中級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 計學	審計學	語文能力
應用統計研究所	統計學	※選考一科 計算機概論 微積分	※選考一科 迴歸分析 經濟學	語文能力
資訊管理學系	計算機概論	統計學	管理資訊系統	語文能力
金融研究所	專業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選考一科 微積分 財務管理
社會學系	社會學	社會學理論	社會研究法（含 社會統計）	語文能力
	複試日期：98年4月18日（星期六） 報到時間：上午8：40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53			
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研究 法與統計	社會工作直接 服務	社會工作間接 服務	語文能力
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	統計學（含計量 經濟學）	語文能力
宗教學系	宗教哲學	宗教合觀	宗教學	宗教語文
		基督宗教基本 神學	基督宗教聖經 神學	
	複試日期：98年4月17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中午12：30起。各考生詳細報到時間，請逕至本系網站查詢。 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75會議室			

98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	8：10 12：10	13：00 15：30	16：00 17：30	
系所組別	術科設計	景觀建築理論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景觀設計學系	複試日期：98年4月15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中午12：30 報到地點：藝術學院1樓AL104。 備註：可攜帶作品集等資料供口試委員參考。			

二、考場及相關規定：

考場	1. 98年3月17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並開放查詢。 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2. 98年3月19日下午2：00於本校校門口公告。
攜帶證件	1.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處理。 2. 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攜帶用具	1. 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系所分則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2. 語文能力一科全部採測驗題，請考生自備2B鉛筆，以備畫卡作答。
※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考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考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	--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及各考試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系所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	--

陸、放榜：

日 期	甲類招生系所	98年4月14日上午10：00。
	乙類招生系所	98年4月14日上午10：00。（初試合格名單） 98年5月5日上午10：00。（錄取名單）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榜示公告	本校校門口公布欄。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報到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柒、成績複查：

日 期	甲類招生系所	98年4月24日前
	乙類招生系所	98年5月14日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 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見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捌、報到：

※報到、遞補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一、甲類招生系所：

正取生報到	請於98年4月21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8年4月24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98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98年4月30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1: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二、乙類招生系所：

正取生報到	請於98年5月12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98年5月15日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正取生報到額滿系所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取生報到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於98年5月19日上午9:00至12:00止，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1份，至本校野聲樓1樓谷欣廳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後續備取生報到	自98年5月21日起，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每星期二、星期四下午1: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日止，因故停止上班時，停止公告乙次，請按時查閱，不另行通知。

※備註：

- 1.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2.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
◎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3.錄取生報到時未能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專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學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不合報考資格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碩士班成績優異新生入學獎學金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大專弱勢學生共同助學金補助等，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站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拾壹、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50元，自98年1月16日起發售。

二、發售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電話：(02) 2905-2265 、 2905-2119。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27元（或掛號郵資4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士班招生簡章」，寄 2 4 2 0 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2) 2905-2236。

拾貳、交通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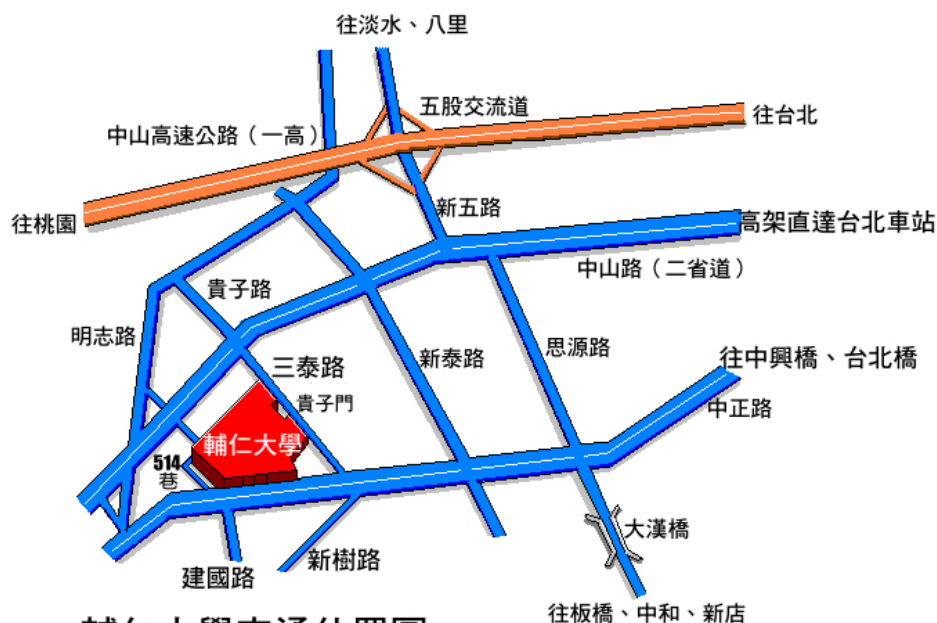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施工，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捷運轉乘公車

台北車站或台大醫院站	513
西門站	513、635、637、藍2
民權西路站	636、638、801、842、845
新埔站	99、802

公車

聯營公車	235、299、615、618、663、111
三重客運	9、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桃園—北門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國文 二、中國文學史 三、文字學暨聲韻學 四、專書（選考，14 選 1）： 易經，尚書，詩經，禮記，左傳，四書，史記，荀子，老子，莊子， 韓非子，楚辭，文心雕龍，昭明文選等 14 科任選 1 科。報名填表選 定後，不得更改。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國文、專書皆須達 60 分，總分須達 200 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文華樓 1 樓 LI110	電子郵件	G0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72	系所網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英文 二、中國通史 三、西洋通史 四、西洋近代史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本系碩士班師資與課程以西洋史、中西交通史、基督宗教史為主。		
辦公室	文華樓 2 樓 LI208	電子郵件	G0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7	系所網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一般生 11 名（含甄試生 3 名）；在職生 3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 二、西洋哲學史 三、中國哲學史 四、英文 五、口試：口試內容為基本哲學。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 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凡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按本系規定認定及補修學士班學分。		
辦公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子郵件	G0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09	系所網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體育學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運動管理學組 7 名（含甄試生 1 名）】。 ※各組以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不超過該組招生名額 2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體 育 學 組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運動科學（含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複 試	口試：內容以體育專業知識及個人未來學習計畫（修業、研究等）為範圍。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運 動 管 理 學 組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體育行政與管理 二、運動企劃與經營	
		複 試	口試：內容以運動管理專業知識及個人未來學習計畫（修業、研究等）為範圍。 報到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 及錄取方 式			一、體育學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運動科學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20%。 運動管理學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體育行政與管理佔總成績 30%，運動企劃與經營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語文能力成績排名為各該組到考考生前 80%且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各科目順序、口試、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二、本碩士班修業相關規定，請先行上網參閱。 三、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者，依本系規定，入學後須補修學士班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辦公室		積健樓 3 樓 LP307		電子郵件	G0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282		系所網址	http://www.phed.fju.edu.tw/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大眾傳播理論 二、當代傳播問題 三、專業英文 四、選考：（三選一） 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考試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本所碩士班 98 學年度僅招收一班，並未分組招生。		
辦公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子郵件	G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3295	系所網址	http://www.gsmc.fju.edu.tw/

系 所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 【甲組 8 名（含甄試生 2 名）：圖書資訊相關領域； 乙組 5 名（含甄試生 3 名）：圖書資訊相關領域； 丙組 4 名（含甄試生 2 名）：電腦資訊相關領域。】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丙組不限畢業學系。 註：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以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者，可報考甲組。 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其他學系雙主修者，可報考乙組。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讀者服務 二、技術服務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圖書館學導論 二、資訊科學導論
	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程式設計：含資料結構、演算法 二、計算機概論：含作業系統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甲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讀者服務佔總成績 35%，技術服務佔總成績 35%。 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30%，圖書館學導論佔總成績 35%，資訊科學導論佔總成績 35%。 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程式設計佔總成績 40%，計算機概論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流用順序及規則如下： 甲組流用順序依序為丙組、乙組；乙組流用順序依序為丙組、甲組；丙組流用順序依序為乙組、甲組。	
備 註		修業及英語能力檢測資格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閱。	
辦公室		文開樓 5 樓 LE507	電子郵件 office@lins.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33	系所網址 http://www.lins.fju.edu.tw/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一般生 6 名；在職生 10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教育行政學 二、課程與教學 三、教育心理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備 註			
辦公室	文開樓 6 樓 LE614	電子郵件	G1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387	系所網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系 所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 【演奏（唱）組： 鋼琴 5 名；聲樂 2 名；古典吉他 1 名；小提琴 2 名；中提琴 1 名；大提琴 2 名；敲擊樂、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擇優錄取 3 名，樂器不得重複。 指揮組：樂團指揮 1 名、合唱指揮 1 名。 作曲組：1 名。 音樂學組：2 名。 】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共同應繳資料：（一）學士班或專科歷年之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自傳（含學習背景、獲獎紀錄、生涯規劃等）1 份； 報考音樂學組者請繳 3 份。 二、各組應繳資料： 演奏（唱）組：考試曲目及曾學習過之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主修敲擊樂者請於考試曲目表中註明樂器編制）。 樂團指揮：考試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合唱指揮：（一）曾指揮過曲目及曾演唱過曲目表 1 份（請於本系網站下載考試曲目專用表格）。 （二）合唱指揮或合唱音樂作品心得報告 1 份。 （三）自選曲樂譜 15 份（含曲目名稱）。 作曲組：（一）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二）三首不同風格及編制之作品，並附樂曲解說及音樂卡帶或 CD。 音樂學組：（一）研究計畫一式 3 份。 （二）「曾閱讀過的音樂學專書目錄」3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組	專業科目	一、主修：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二、西洋音樂史 三、音樂理論
	音樂學組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科目	一、西洋音樂史 二、音樂理論 三、音樂學 四、術科：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續見下頁】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續前頁】 一、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組： 主修佔總成績 70%，西洋音樂史佔總成績 15%，音樂理論佔總成績 15%。 二、音樂學組：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5%，西洋音樂史佔總成績 25%，音樂理論佔總成績 25%，音樂學佔總成績 25%，術科佔總成績 10%。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組主修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音樂學組術科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演奏（唱）組、指揮組、作曲組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之次序，音樂學組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 （一）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樂團指揮、合唱指揮及作曲各主修項目若有缺額時，由各該樂器主修項目依序遞補。再有缺額時，由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樂團指揮、合唱指揮、作曲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二）敲擊樂、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法國號若有缺額時，由前述各樂器主修項目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名額互相流用，惟樂器不得重複；再有缺額時，由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三）音樂學組若有缺額時，先由音樂學組遞補。再有缺額時，名額得流用於鋼琴、聲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古典吉他，以總成績高者依序遞補。		
備 註	1. 以同等學力資格及非音樂科系錄取者，入學後應補修各組專業課程。 2. 可攜帶 2B 鉛筆作答。 3. 主修及術科考試已於「報到時間」報到，但輪到該順位時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應試。		
辦公室	藝術學院 2 樓 AM206	電子郵件	muscdep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ic.fju.edu.tw/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音樂學系碩士班招生各組主修（術科）內容

主修	指定曲目
鋼琴	1. 一首完整巴洛克樂派作品。 2. 一首完整古典樂派作品。 3. 一首完整浪漫樂派作品。 4. 一首印象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 (一律背譜)
小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巴洛克時期外，任選一首協奏曲及一首奏鳴曲其中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一律背譜)
中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或 J. S. Bach: Six Violin Solo Sonatas & Partitas 其中一組之兩樂章(一快一慢)。 2. 中提琴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3. 中提琴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一律背譜)
大提琴	1. 任選 J. S. Bach: Six Suites for Cello Solo 其中之兩段舞曲(一快一慢)。 2. 一首練習曲。 3. 奏鳴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或協奏曲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一律背譜)
古典 吉他	1. 一首 J. S. Bach 賦格或選自魯特琴組曲之兩首舞曲(一快一慢)。 2. 一首古典奏鳴曲、變奏曲或幻想曲。 3. 一首現代樂派作品。 (一律背譜)
聲樂	1. 一首中文藝術歌曲。 2. 二首詠嘆調(選自歌劇及神劇各一首)。 3. 三首外文藝術歌曲(至少選唱一首德文藝術歌曲)。 (一律背譜)
長笛	1.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一律背譜) ※另加考視奏
雙簧管	1. 任選三首不同樂派之作品。 (一律背譜) ※另加考視奏
單簧管	1. W. A. Mozart : Clarinet Concerto K. 622 。 2. 自以下曲目任選一首： a) Igor Stravinsky : Three Pieces for Clarinet Solo 。 b) Olivier Messiaen: Abîme des oiseaux (from “Quatuor pour la Fin du Temps”) 。 c) Béla Kovács: Hommage à Manuel de Falla 。 3. 一首完整自選曲。 (一律背譜) ※另加考視奏
低音管	1. 一首巴洛克樂派奏鳴曲或協奏曲之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2. 自以下曲目任選一首：(1.含裝飾奏 2.過長之前奏、間奏請自行刪除) a) W. A. Mozart: Bassoon Concerto K. 191, 1st & 2nd movements 。 b) C. M. Weber: Bassoon Concerto Op. 75, 1st & 2nd movements 。 3. 一首完整自選曲。 (一律背譜) ※另加考視奏
法國號	1. W. A. Mozart : Concerto for Horn in E ^b , No.4, KV495 之兩個樂章(一快一慢)。 2. 一首完整浪漫或現代樂派作品。 (一律背譜) ※另加考視奏
敲擊樂	1. 木琴—Eric Sammut : Cameleon 。 2. 一首綜合敲擊樂獨奏 (Solo Multiple Percussion) 作品或綜合敲擊樂與其他樂器合奏曲。

【續見下頁】

作曲	1. 筆試：動機創作。 2. 口試。	【續前頁】
樂團 指揮	1. 鋼琴演奏自選三分鐘之快板樂章。 2. 自選一種樂器演奏或演唱（請自備伴奏及樂器；主修鋼琴可免試）。 3. 指揮視奏。 4. 指揮以下曲目：W.A.Mozart：Cosi fan tutte K.588.（Overture）。 5. 現場指揮訓練樂團（10 分鐘）。考生請自選約 2 分鐘之樂段。總譜 3 份及分譜各 1 份請自備，並於考試當日發給評審及團員。	
合唱 指揮	1. 現場指揮合唱團演唱指定曲 William Byrd：Agnus Dei from Mass for three voices。 2. 鋼琴彈奏合唱譜 William Byrd：Agnus Dei from Mass for three voices。 3. 鋼琴視奏四部四行之合唱譜。 4. 聲樂獨唱曲一首：自選。 5. 視唱。 6. 現場指揮訓練合唱團（10 分鐘）自選曲一首（3-5 分鐘，請選自浪漫時期德文或法文歌曲）。	
音樂 學組	口試及演奏（唱）自選曲一首。	

系 所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有 1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始得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 三、學習及研究主題與計畫。 四、成果證明（包括論述或作品集、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 五、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須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應以 A4 尺寸裝訂成 1 冊，作品表現以書面為限，書面無法呈現之作品才附上光碟，於 98 年 3 月 3 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應用美術系辦公室（報名表須於報名期間寄送至招生中心）。 ※考生請於 98 年 3 月 20 日筆試當天，親自至本系辦公室領回審查資料（未參與筆試者亦請自行於 8 月底前至本系取回）。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筆試：設計史與設計理論 三、術科：創意思考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設計史與設計理論佔總成績 30%，創意思考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資料審查、設計史與設計理論、創意思考、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1.術科考試以素描或簡易色彩表現創意設計之概念發想。試卷為 8 開西卡紙，紙張由本系提供，其餘繪圖用具由考生自備（限鉛筆、色鉛筆、麥克筆三種任選）。 2.非美術或設計科系考生，入學後須在師長指導下，補修學士班 1 至 2 門課學分。		
辦公室	藝術學院 3 樓 AA315	電子郵件	aar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71	系所網址	http://www.aart.fju.edu.tw/

系 所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設計組 6 名(含甄試生 2 名);理論組 6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考生，參加複試當天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下：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二）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1 份。 （三）作品集 1 份。 （四）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1 份。 ※作品集等資料僅供複試評分委員參考。		
考試 科目	設計 組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術科設計 二、景觀建築理論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理論 組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景觀建築理論 二、術科設計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設計組：術科設計佔總成績 40%，景觀建築理論佔總成績 20%，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30%。 理論組：術科設計佔總成績 20%，景觀建築理論佔總成績 40%，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30%。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各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一、「術科設計」考試用紙由本系提供，其他相關繪圖用具由考生自備。 二、考生不可同時報考兩組。 三、研究生入學後必須修習本系所規定之學士班先修課程。		
辦公室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電子郵件 D8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391		系所網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系 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甲組 4 名（含甄試生 2 名）；乙組 7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持有護理師及格證書者。 二、報考甲組之考生，近 5 年內（93.08.01~98.07.31）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從事內外科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三、報考乙組之考生，近 5 年內（93.08.01~98.07.31）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 1 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 四、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 2 年可折算臨床經驗 1 年。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護理師證書影本。 二、學士班學位證書影本。 三、工作證明正本。 四、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 科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內外科護理學 二、生理學 三、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 科目	一、選考：(4 選 1) 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科護理學、社區衛生護理學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甲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內外科護理學佔總成績 35%，生理學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5%。 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5%，選考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甲組依口試、語文能力、內外科護理學、生理學之次序；乙組依口試、語文能力、選考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兩組名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辦公室		國璽樓 2 樓 MD245	電子郵件 05315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55	系所網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系 所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 【甲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一般生 5 名（含甄試生 1 名），在職生 3 名（含甄試生 1 名）；乙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一般生 6 名（含甄試生 2 名），在職生 6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須為現職之在職人員，其工作經驗累計達 1 年以上，且應加繳在職單位之報考證明書正本 1 份。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者，請於複試當日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 二、自傳（限 7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三、讀書計畫書（含個人生涯規劃；限 2000 字內，3 頁 A4 為限）。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 * 以上資料一至三項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第四項 1 份（正本）；繳交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甲組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學、環境衛生、職業衛生（3 選 2）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乙組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科目	生物統計學、健康行為科學、管理學（3 選 2）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佔總成績 60%（語文能力不列入總成績，但考生該科成績須為本系該科實際到考生全體成績前 8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複試總成績、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先組內，後組外；組外流用時，先在職，後一般。	
備 註			
辦公室		國璽樓 3 樓 MD356	電子郵件 D9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066 (02) 2905-3430	系所網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系 所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一般生 10 名（含甄試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在職生附加規定：曾具備 3 年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履歷（含自傳）。（格式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三、學習計畫。 四、其他證明個人學習與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 五、報名在職生者應繳臨床心理相關工作年資證明文件（須含工作職稱、工作內容）。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3 冊（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於 98 年 4 月 8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本系辦公室。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 科目	一、心理學方法：統計學、心理測驗、心理學實驗法 二、基礎心理學：變態心理學、發展心理學
	複 試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心理學方法佔總成績 30%，基礎心理學佔總成績 2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一、「心理學方法」一科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口試時不受理任何書面資料之補件。 三、非心理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四、本碩士班課程符合專技高考心理師報考資格規定。	
辦公室		國壘樓 4 樓 MD474	電子郵件 D9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43 (02) 2905-3929	系所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系 所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及與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為限。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教師推薦信 2 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站「學生專區」下載） 二、履歷表。 三、自傳（限 500 字內，1 頁 A4 為限）。 四、讀書計畫書（個人生涯規劃；限 1000 字內）。 五、學士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 六、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七、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 ※上述資料一式 2 份，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考試科目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科目	生物化學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生物化學佔總成績 4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40%。語文能力不列入總成績計分，但須達本所所訂最低錄取標準。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生物化學、口試、資料審查、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國璽樓 7 樓 MD746	電子郵件 gim@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426	系所網址 http://www.gim.fju.edu.tw/

系 所	物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4 名（含甄試生 8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成績單正本 1 份。 二、入學成績審查表。表格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或至系辦公室索取。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資料審查 二、筆試： 1、應用數學 2、近代物理 3、電磁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應用數學、近代物理及電磁學各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筆試科目考試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辦公室	耕莘樓 2 樓 PH218	電子郵件	phys202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32	系所網址	http://www.phy.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甲組 27 名（含甄試生 15 名）；乙組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院校之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得報考甲組。非上列科系者得報考乙組（限理工醫農學院系）。 二、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前項所列相關院系為限。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甲組：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二、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乙組：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須加註名次及班級總人數）。 二、讀書計畫 1 份（請詳述個人專業與化學之銜接）。 三、研究報告、研究論文或其他特殊專長證明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物理化學 二、有機化學 三、無機化學 四、分析化學（含儀器分析化學）	
		複 試	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二、資料審查		
	乙 組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國文、英文各為 50 分）	
			專業 科目	基礎化學	
		複 試	一、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二、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甲組：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1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5%，口試佔總成績 25%。 乙組：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5%，基礎化學佔總成績 3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甲組依口試、專業科目總成績、資料審查之次序；乙組依口試、基礎化學、語文能力、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一、物理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 3 科考試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乙組錄取考生若未於學士班修過「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中之任 2 科或曾修習但未超過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補修通過（及格分數 60 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			
辦公室		耕莘樓 1 樓 CH119		電子郵件	00227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72		系所網址	http://www.ch.fju.edu.tw/

系 所	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6 名（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高等微積分 二、線性代數 三、口試：內容為數學系之基礎課程。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高等微積分佔總成績 40%，線性代數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耕莘樓 4 樓 MA407	電子郵件	pesce@math.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33	系所網址	http://www.math.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8 名 【甲組：認知科學組 7 名；乙組：社會與文化心理學組 7 名（含甄試生 2 名）；丙組：諮商與諮詢心理學組 7 名（含甄試生 7 名）；丁組：工商心理學組 7 名（含甄試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各組指定應繳資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簡歷（含個人學經歷及家庭背景資料）。 三、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含修課及研究方向）。 四、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學習或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報告）。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筆試後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本系辦公室。 ※資料請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認知科學組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科目	一、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 二、認知心理學與知覺心理學 三、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社會與文化心理學組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科目	一、心理學研究方法 二、人格心理學 三、社會心理學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工商心理學組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科目	一、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 二、工商心理學
		複試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續見下頁】 （口試前請至本組網站 http://io.psy.fju.edu.tw/ ，了解本組取向與動向）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u>認知科學組</u>：【續前頁】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佔總成績 30%；「認知心理學與知覺心理學」佔總成績 30%；「發展心理學與社會心理學」佔總成績 1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10%。 <u>社會與文化心理學組</u>： 「語文能力」、「心理學研究方法」各科各佔總成績 10%；「人格心理學」、「社會心理學」各科各佔總成績 15%；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u>工商心理學組</u>： 「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統計學、心理測驗與心理學實驗法」、「工商心理學」各科各佔總成績 2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加權加總後總分）、口試、資料審查、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各組如有缺額時，流用順序為依錄取率由低而高之原則流用。 四、諮商與諮詢心理學組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依流用原則處理。		
備 註	一、非心理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各組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二、可函附回郵信封向本系索取簡介及相關資料，亦可以下列方式查詢： http://www.psy.fju.edu.tw/		
辦公室	聖言樓 8 樓 SF844	電子郵件	apsy@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22	系所網址	http://www.psy.fju.edu.tw/

系 所		電子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 【甲組 7 名（含甄試生 3 名）；乙組 7 名（含甄試生 2 名）；丙組 8 名（含甄試生 3 名）；丁組 8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 科目	甲 組	專業 科目	一、工程數學（A）（線性代數、機率學） 二、通訊工程（含類比和數位通訊）
	乙 組	專業 科目	一、工程數學（B）（微分方程、線性代數） 二、選考：控制工程、電子學（2 選 1）
	丙 組	專業 科目	一、工程數學（C）（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二、選考：計算機概論（含計算機組織）、資料結構（2 選 1）
	丁 組	專業 科目	一、電子學 二、選考：數位系統設計、VLSI 電路設計導論（2 選 1）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各科成績均達本系碩士班各組錄取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如經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流用方式以丙組、丁組、甲組、乙組為優先順序，1 組 1 名依序遞補；第 1 輪遞補結束後仍缺額時，始進入第 2 輪遞補，餘以此類推。	
備 註		一、應試時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 9 學分以上者，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錄取生於報到時請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至系辦公室。 四、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辦公室		聖言樓 7 樓 SF725A	電子郵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24	系所網址 http://www.ee.fj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0 名（含甄試生 1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數學：線性代數、離散數學 二、計算機系統：計算機結構、作業系統 三、軟體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各 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本系另設有碩士在職專班，招收在職人士。		
辦公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子郵件	skb@csie.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442	系所網址	http://www.csie.fj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4 名【一般生 22 名（含甄試生 7 名）；在職生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報考在職生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畢業後工作滿 3 年之全職在職人員。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考生，參加複試當天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下：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工作履歷或研究報告等。 三、在職生應加繳主管推薦函及工作履歷（工作履歷內容應含工作經驗、公司名稱、職稱及工作性質，格式自訂）。 ※資料若需退還，請一併繳交回郵信封。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分子生物學 二、生物化學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初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名額可互相流用；但在職生成績達到一般生錄取標準者，若在職生名額已滿，得佔用一般生名額。	
備 註			
辦公室		耕莘樓 1 樓 LS111	電子郵件 G5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68	系所網址 http://www.bio.fju.edu.tw/

系 所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在校時應修過「與英美文學直接相關」之課程至少 20 學分。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應繳交成績證明正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專 業 科 目	一、英文作文 二、英國文學史 三、美國文學史 四、文學批評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英文作文佔總成績 22%，英國文學史佔總成績 21%，美國文學史佔總成績 21%，文學批評佔總成績 21%，口試佔總成績 1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專業科目欄各科目排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入學研究生若筆試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決議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相關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惟不列入畢業學分。 二、本系碩士班簡介請附回郵信封寄輔仁大學英文系索取，信封上註明索取碩士班簡介。	
辦公室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電子郵件	G2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536	系所網址	http://www.eng.fju.edu.tw/

系 所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者，須於複試前繳交法文簡歷及法文讀書計畫。	
考試 科目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法文作文 二、文本閱讀與分析 三、翻譯（中法互譯）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法文作文佔總成績 30%，文本閱讀與分析佔總成績 25%，翻譯（中法互譯）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專業科目各科，考試時可攜帶法法、法漢、漢法字典（電子字典除外）。 二、本系碩士班簡介請附回郵信封寄輔仁大學法文系索取，信封上註明索取碩士班簡介。	
辦公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電子郵件	D22@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81	系所網址	http://www.fren.fju.edu.tw/

系 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含甄試生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讀書計畫正本二式 3 份（中文/西文書寫各一式，各約 1500 字）。 ※讀書計畫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翻譯（中西互譯） 二、西文作文 三、二十世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與文化 四、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1%，翻譯（中西互譯）佔總成績 22%，西文作文佔總成績 21%，二十世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文學與文化佔總成績 21%，口試佔總成績 1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翻譯（中西互譯）」一科考試可攜帶各類字典（電子字典除外）。		
辦公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電子郵件	G2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598	系所網址	http://www.span.fju.edu.tw/

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研究計畫二式各 5 份(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各約 1500 字)。 ※繳交截止日期：98 年 2 月 27 日(郵戳為憑)前寄至本系。 ※研究計畫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不繳交者會影響口試分數。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日本史 二、日文作文 三、翻譯（中日互譯）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日本史佔總成績 20%，日文作文佔總成績 20%，翻譯(中日互譯)佔總成績 20%，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5%，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日本史之參考書目，請考生自行上本系網站查詢。	
辦公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電子郵件 05193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96	系所網址 http://www.jp.fju.edu.tw/

系 所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專業 科目	一、翻譯（中德互譯） 二、德語文學文本分析 三、德語語言學入門 四、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各考試科目各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翻譯（中德互譯）、德語文學文本分析、德語語言學入門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參考書目自 98 年 1 月 9 日起可自本系網站下載。		
辦公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電子郵件	07408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578	系所網址	http://www.de.fju.edu.tw/

系 所		語言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 科目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語言學概論 二、語音學 三、專業英文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初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8%，口試佔總成績 16%。 二、初試各科目成績均須達該科到考考生成績排序之前 75%，始得參加複試。 （參與複試考生最多至 35 人）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子郵件	G28@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553	系所網址	http://www.ling.fju.edu.tw/

系 所		翻譯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中英組；中日組。】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語言能力證明： 中英組：最近 2 年（2007 年 1 月以後）托福成績PBT、ITP達 600 分或CBT達 250 分或IBT達 100 分或IELTS平均 7 級以上之成績單影本 1 份（不可領回）。 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各級學校（含中學至碩博士）學歷者，得提交成績單正本（修業年數應達 3 年以上）或經駐外館處公證之學歷證件以資檢核，免繳語言能力證明。 二、個人資料表：請於本所網站下載。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 （一）A 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 B 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應用（說或寫）能充分掌握的外語。 （二）考生語言組合中一定要包括中文，且其中至少有 1 種語言必須是母語。 上述一、二項（中英組適用）或第二項（中日組適用）資料，應隨同報名之其他應繳資料，於截止日期前一併寄出。	
考試科目	初試	專業科目	一、中英組：（1）國文測驗 （2）英文測驗 （3）中英翻譯 二、中日組：（1）國文測驗 （2）日文測驗 （3）中日翻譯
	複試	一、中英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中日組：術科測驗暨口試。 二、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二、初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5%，術科測驗暨口試佔總成績 25%。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筆試 A 語言測驗、B 語言測驗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各組如有未報到之缺額時，由錄取總成績最低之該組備取生遞補。	
備 註		一、各項考試相關細節務請至本所網站查詢「98 學年度翻譯學研究所招生考試簡介」。 二、應試時不得攜帶字典、辭典等。	
辦公室		宜真學苑 3 樓(由右側門上樓)	電子郵件 G2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15	系所網址 http://www.gitis.fju.edu.tw/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0 名【甲組（織品服飾設計與文化研究）：甲壹-作品類 5 名（含甄試生 2 名），甲貳-論文類 5 名（含甄試生 2 名）；乙組（織品服飾經營與消費研究）：10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共同應繳資料（下列第二、三項之表格請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一、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應屆為學生證），繳交校方出具之影印本。 二、個人資料表1份。 三、研究計畫書1份。 四、成績單（最高學歷；二年制技術校院畢業生須加繳專科學校成績單）。 五、自傳（以A4紙張，內文12級字繕打，不超過2頁）。 ※以上繳交資料僅供口試參考，不另計分。請於 98.2.19.報名截止前（郵戳為憑）連同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寄至招生中心，資料恕不發還。
	以下資格考生應加繳資料： 一、以台灣原住民籍身分報考者，報名時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二、報考甲壹作品類考生加繳個人設計作品集，請勿繳交實物，內容如下： （一）織品服飾作品集（portfolio）一本，內容必須包含該作品集之創作理念說明與過程紀錄（格式自本系網站www.tc.fju.edu.tw之公告欄下載）。 （二）不限類別之個人創作精選及文字說明。（請見注意事項2） （三）創作概念圖集（sketch book 或 idea book）1至3本。 注意事項： 1.上述 3 項作品內容，不得完全重複；個人設計作品集內不得出現考生姓名（中、英文）及與作品集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如有前述情形，將抽出取消該頁作品，並不得補件。 2.個人創作精選 20 件，繳件形式如下（3 選 1）： （1）幻燈片：135 規格，20 張。 （2）光碟片：得以 Power Point 或 Flash 或影片方式（VCD/DVD）製作。 （3）錄影帶：VHS 規格，10 分鐘以內。 3.報考甲壹作品類織品設計考生，繳交的作品影像應包含其全貌及局部，並註明作品尺寸。 4.甲壹作品類考生加繳個人設計作品集請於 98.2.26-98.3.4（郵戳為憑），寄送至本系辦公室（TC101 室），逾時不受理。於郵寄及搬運過程中，如有任何毀損，本系恕不負責。 5.個人設計作品集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續見下頁】

考試科目	甲組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續前頁】
			專業科目	一、選考一：社會心理學、美學概論（2 選 1） 二、選考二：中國藝術史、西洋藝術史、設計理論（3 選 1） 三、資料審查：甲壹作品類考生之『個人設計作品集』	
				複試	
	乙組	初試	共同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	
			專業科目	一、選考一：管理學、織品科學（2 選 1） 二、選考二：行銷學、統計學（2 選 1）	
		複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甲壹作品類：語文能力及專業科目選考一、選考二各佔總成績 14%，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3%，口試佔總成績 25%。 甲貳論文類：語文能力及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乙組：語文能力及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25%。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但甲壹作品類考生資料審查（即個人設計作品集審查）成績須達 75 分以上，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各組（類）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分、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四、各類、組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流用原則如下：當不足之名額發生在甲組時，甲組各類間優先流用，各類間經流用後仍有缺額時，再流用至乙組。當不足之名額發生在乙組時，優先流用至甲貳論文類，流用後仍有缺額時，再流用至甲壹作品類。			
備 註		一、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考試簡介)。 二、學生於研一時必須自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成績未達 TOEFL213 分（相當於 TOEIC750 分、GEPT 中高級與 IELTS 達 6.0）者，須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 三、本系考試簡介、參考書目及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站下載。			
辦公室		朝樞樓 1 樓 TC101		電子郵件	G4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457		系所網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8 名【甲組 8 名；乙組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餐旅導論 二、餐飲製備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管理學 二、基礎統計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37.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名額可互相流用。	
備 註		基礎統計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子郵件 05790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756	系所網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研究方法 二、兒童發展與教育 三、婚姻與家人關係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考試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之總成績、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子郵件	04692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02	系所網址	http://www.cf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食品科學相關學系輔系資格持有證明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 科目	一、食品化學 二、選考：(2 選 1) 食品加工、食品微生物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NF162	電子郵件	043649@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511	系所網址	http://www.fs.fju.edu.tw/

系 所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7 名（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凡於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營養科學相關學系輔系資格持有證明者。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專業英文 50%）	
	專業 科目	一、生物化學 二、營養學 三、選考：（2 選 1） 人體生理學、膳食療養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錄取生報到時須繳交 1 份學士班歷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 二、入學研究生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站），若有缺修科目或專業科目入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者，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補修或重修。		
辦公室	秉雅樓 1 樓 NF151A	電子郵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3610	系所網址	http://www.ns.fju.edu.tw/

系 所		博物館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自傳。 二、履歷表（須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 三、最高學歷成績單。 ※各項資料一式 3 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寄至本所，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博物館學概論 二、博物館時事評論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20%。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辦公室		秉雅樓 2 樓	電子郵件	must@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157	系所網址	http://www.museumstudies.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公法組 7 名；民商法組 12 名；刑事法組 6 名；基礎法學組 2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限相關法律科系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者（含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者）。 二、非相關法律科系畢業得報考之認定標準： 通過司法官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公設辯護人、觀護人高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公法組 民商法組 刑事法組 基礎法學組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公法爭訟（憲法訴訟法 50%，行政救濟法 50%） 一、民法 二、民事訴訟法 三、商事法 一、刑法 二、刑事訴訟法 三、民法 一、法理學 二、法律史（西洋法律思想史 50%，台灣法律史 50%） 三、國際人權法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4 組名額不流用。		
備 註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4 樓 SL448	電子郵件	04182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36	系所網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一、限相關法律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取得法學士學位或輔系資格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亦可報考： （一）通過司法官特考、律師、行政人員法制組、金融人員法務組、公證人高考者。 （二）取得其他相關類科之學士學位，經本系系主任核可者。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僅考英文，含財經法律英文 50%）	
	專業 科目	一、民法 二、商事法	
	選考 科目	智慧財產權法（商標法、專利法及著作權法）或行政法 2 選 1，亦得不選考。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民法佔總成績 40%，商事法佔總成績 40%。 二、選考科目成績計算：選考科目成績乘以 30%加入總成績計算。不選考者不加分。 三、成績計算方式：（語文能力×20%＋民法×40%＋商事法×40%）×3 科＋選考成績×30%。 四、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民法、商事法、選考科目、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民法、商事法同分者如有加選選考科目者優先錄取。 五、任何一科（包括選考科目）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備 註	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條之資格經錄取者，須至本系學士班加選下列課程中之 12 個學分，均必須及格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加選課程如下：經濟學、商標法、專利法、國際貿易法、經濟法、租稅法。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4 樓 SL483	電子郵件	G6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3996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law.fju.edu.tw/

系 所		管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7 名【甲組 17 名（含甄試生 4 名）；乙組 7 名（含甄試生 1 名）；丙組 3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丙組限文、藝術及設計等相關學系報考。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甲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經濟學 二、選考：會計學、統計學（2 選 1）
	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經濟學 二、選考：機率與統計、微積分（2 選 1）
	丙 組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管理學 二、選考：中西文化史、藝術概論（2 選 1）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4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各組名額如有缺額時可互相流用，流用順序及規則如下： 甲組流用順序依序為乙組、丙組；乙組流用順序依序為甲組、丙組；丙組流用順序依序為甲組、乙組。	
備 註		一、各科考試均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入場。 二、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三、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 213 分，請補修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四、在學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42	電子郵件 003447@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69	系所網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中級會計學 二、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三、審計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專業科目成績加重計分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專業科目各科考試時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3 科(各 6 學分)或曾修習但未達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 60 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本次招生考試該科考試成績達正取生該科平均分數以上者，或畢業前曾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 60 分）者，該科可免補修。		
辦公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7-2	電子郵件	G71@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82	系所網址	http://www.acct.fju.edu.tw/

系 所	應用統計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21 名（含甄試生 7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統計學 二、選考一：(2 選 1) 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選考二：(2 選 1) 迴歸分析、經濟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統計學佔總成績 40%，選考一佔總成績 25%，選考二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專業科目均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入學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39	電子郵件	01416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35	系所網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6 名（含甄試生 10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計算機概論 二、統計學 三、管理資訊系統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0%，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30%。 二、專業科目各科成績均須達本系各科到考考生成績排序之前 80%，始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統計學一科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二、經錄取同學，入學後未通過本系 Java 程式語言機測者，及於學士班未取得會計學、統計學 2 科學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辦公室	伯達樓 1 樓 BS112-04	電子郵件	G74@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40	系所網址	http://www.im.fju.edu.tw/

系 所	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9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一、經濟學 二、統計學 三、專業英文 四、選考：(2 選 1) 微積分、財務管理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經濟學佔總成績 30%，統計學佔總成績 30%，專業英文佔總成績 20%，選考佔總成績 2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各科考試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和辭典。 二、本所專業領域分成「財務金融組」與「財務工程組」，經錄取同學在研一上學期末前須選定其中一組，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 三、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一下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 193 分者，請於研二上學期補修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四、在學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所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38	電子郵件	finance@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692	系所網址	http://www.finance.fju.edu.tw/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含甄試生 4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 試 科 目	初 試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社會學 二、社會學理論 三、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社會學、社會學理論、社會研究法（含社會統計）、口試各佔總成績 20%。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相關招生資訊，請查詢本系網站。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53	電子郵件 D63@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787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fju.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6 名（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考生經歷說明表 1 份。請用本系制式之表格，表格索取方式如下： 1.來電告知，以 e-mail 轉寄； 2.直接由本系網站最新消息/招生下載。 二、具台灣原住民族籍考生：加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社會工作研究法與統計 二、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社會工作間接服務（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25%，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在職生名額已於碩士班甄試招收完畢，於報到後如有缺額，名額將流用至一般生。		
備 註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9	電子郵件	073620@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988	系所網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系 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5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免繳。		
考試科目	共同 科目	語文能力	
	專業 科目	一、個體經濟學 二、總體經濟學 三、統計學（含計量經濟學）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語文能力佔總成績 14.5%，專業科目各科各佔總成績 28.5%。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語文能力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各科考試均不得攜帶電子計算機入場。 二、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 三、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站。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	電子郵件	G65@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 2905-2790	系所網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含甄試生 6 名）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專業科目選考乙類者，須持有 30 個以上基督宗教神學相關學分之成績證明，並於報名前先至本系碩士班辦公室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		一、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 二、初試合格准予參加複試考生，複試當天應繳讀書計畫（含研究方向與步驟）3 份，供口試委員參考。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	
考試 科目	初 試	專業 科目	一、宗教語文（含中文寫作與英文閱讀測驗） 二、宗教哲學 三、選考：（2 選 1） （1）甲類：宗教合觀、宗教學 （2）乙類：基督宗教基本神學、基督宗教聖經神學
	複 試	口試：考試時間、地點，請參閱「筆試、口試時程表」。	
成績計算及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加總。 二、初試成績達合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試。 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總成績相同者，依專業科目欄所列科目順序、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備 註		一、非宗教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在系內相關老師指導下補修學士班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二、碩士班參考書目請至本系網站查詢。	
辦公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41	電子郵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絡電話	（02）2905-2791	系所網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10.18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七條 准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 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

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國立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4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
0096	國立中興大學(台北)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私立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國立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17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21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私立學院	
1101	私立靜宜文理學院
1102	私立大同工學院
1103	私立高雄醫學院
1104	私立中國醫藥學院
1105	私立台北醫學院
1106	私立中山醫學院
1107	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08	私立元智工學院
1109	私立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10	私立中華工學院
1111	私立大葉工學院
1112	私立高雄工學院
1113	私立銘傳管理學院
1114	私立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15	私立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16	私立長榮管理學院
1117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2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22	私立開南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0	私立朝陽技術學院
1131	私立崑山技術學院
1132	私立南台技術學院
1133	私立明新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35	私立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36	私立輔英技術學院
1137	私立弘光技術學院
1138	私立樹德技術學院
1139	私立龍華技術學院
1140	私立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41	私立高苑技術學院
1142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1143	私立明志技術學院
1144	私立正修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46	私立嶺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49	私立萬能技術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51	私立聖約翰技術學院(新埔)
1152	私立清雲技術學院
1153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55	私立大仁技術學院
1156	私立建國技術學院
1157	私立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58	私立中華醫事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61	私立德明技術學院
1162	私立中國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167	私立東南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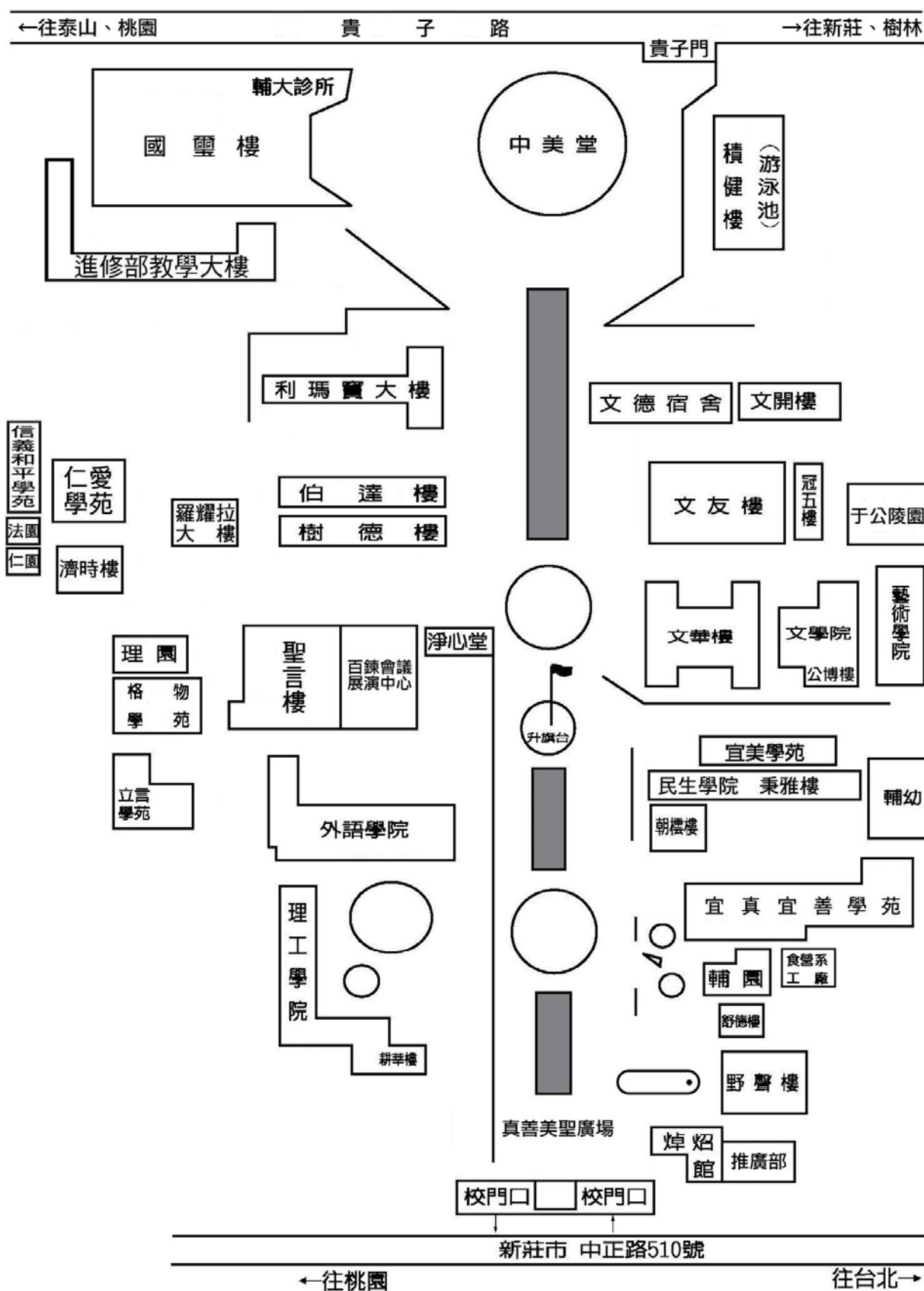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5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7	私立明道管理學院
1178	私立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1193	法鼓佛教研修學院
1194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專校學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91	空中商專
0292	台灣警察學校
1201	私立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02	私立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03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04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06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07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8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09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10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11	私立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12	私立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13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14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5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6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17	私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18	私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19	私立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20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21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22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23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2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25	私立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26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27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28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29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30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31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32	私立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33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34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5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36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37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38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39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4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4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42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43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44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5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46	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47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48	私立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49	私立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50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51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52	私立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53	私立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4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55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6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57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58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59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60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精鍾)
1271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80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289	英醫護管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3999	漏列或不屬上列學校範圍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97 學年度（每學期）碩士班各項收費標準表

※日間部（研究所）

學院別	醫學院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 體育 大傳	管理學院 （資管除 外） 經濟系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 （大傳、體育、 經濟除外）
學費	39,420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37,670
雜費	13,430	12,990	13,430	12,990	8,290	7,600
總計	52,850	52,410	52,850	52,410	45,960	45,270

※97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9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填表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 動 電 話：		電 話：（日） （夜）	
※請勾選需造字部份 ☐ 考生姓名：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地址：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需造字之文字：_____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 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 傳真：（02）2904-9088 電話：（02）2905-3134 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林小姐。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彌封號碼	
姓 名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明事項

- 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
- 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申請期限：甲類系所考生於 98 年 4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乙類系所考生於 98 年 5 月 14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98年6月25日下午4：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YP209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動電話：

學 號：通訊地址：

具結人簽名：E-MAIL：

【本校存查】

具 結 書

本人因缺繳學位證書，未能完成輔仁大學98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報到手續，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將於98年6月25日下午4：00前補齊證件，以取得入學資格。如逾期未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特此具結。

※繳證地點：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YP209室），電話：(02)2905-3042

系所別：電 話：

姓 名：行動電話：

學 號：通訊地址：

具結人簽名：E-MAIL：

【考生存查，並請留意具結期限】

※因情況特殊無法於具結書上所載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者，請持本聯證明書至原就讀學校蓋章證明，98年6月25日下午4：00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野聲樓2樓YP209室）再次辦理具結延期。

證 明 書

本校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_____（原校學號：_____）

因下列原因尚未領到學士學位證書，並暫訂於98年____月____日取得。

☐ 成績未到齊（因暑修者，另附暑修證明）

☐ 其他（請說明原因）_____

特此證明

此 致
輔仁大學

原就讀學校簽章：_____

中華民國98年 ____ 月 ____ 日

碩士班招生系 所指定繳交資 料專用信封封 面

☐☐☐

地址：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系所（組）：

黏貼 限時掛號 郵資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招生中心 收

9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生繳交資料（請在 ☐ 內打 ✓）

- ☐ 報名表（必繳）
☐ 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無則免繳）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